##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:何翊方

電話:04-22289111#19507

電子信箱: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主五字第10201628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以估算方式辦理之各項應收歲入(保留)款,經核定後其執行結果 發生溢保留時,請確依本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(押金、 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6款辦 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2年8月28日審中市三字第1020000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應收歲入(保留)款之註銷影響政府整體財政,各機關應審慎估算申請應收歲入(保留)款之金額。凡核定後,執行結果發生溢保留時,因係可歸因於原先估列錯誤所致,請確依旨揭規定第2點第6款規定辦理註銷,以利各機關確實掌握歲入來源及避免影響本市次年度累計餘絀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副本: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